

復興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績」輸入「大學繁星推薦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對應科目範圍

114.11.17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計畫平臺填報 跨科協同授課科目	校務行政系統 登分科目名稱	輸入大學繁星學生在校 學業成績對應科目範圍
自然科學探究 與實作課程 A	高二	2	化學、生物	生物-探究 A	高二化學
					高二生物
自然科學探究 與實作課程 B	高二	2	物理、地球科學	物理-探究 B	高二物理
					高二地球科學

說明：

[一]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p. 2~p. 3 節錄：(114.11.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

壹、總則 三、學業成績 (一)…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 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 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 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 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 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 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 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 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 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 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註 3：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 復興高中課程計畫書-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13.1.22 核定修正版) p. 54~p. 59 節錄：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一、探究與實作課程 (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p. 54~p. 56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A	
修課年段：	二上、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屬性：	物質與能量、構造與功能、系統與尺度、改變與穩定、交互作用、科學與生活、資源與永續性	
師資來源：	跨科目：化學、生物 跨科協同	

p. 57~p. 59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英文名稱：Natural Sciences: Inquiry and Practice B	
修課年段：	二上、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屬性：	物質與能量、構造與功能、系統與尺度、交互作用、科學與生活、資源與永續性	
師資來源：	跨科目：物理、地球科學 跨科協同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3 日甄(115)字第 1141900116 號函：

說明：

三、繁星推薦成績採計範圍及科目注意事項：

(二)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單科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畫小組 109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1、數學維持 1 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列為 2 個科目。
- 2、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3、尊重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跨科目課程設計、跨科目成績佔比與成績對應方式，故其成績對應輸入至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可包含「跨科目」科目。例如甲校高一下學期開設「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 A」課程，該課程於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跨科目為物理及化學，故該「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 A」成績可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化學，或擇一對應。

[四]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9688 號函：

主旨：有關 111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呈現方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 111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呈現方式，請參照本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 110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決議摘要如下：

(一)維持現行作法，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由推薦學校依各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尊重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跨科目課程設計、跨科目成績佔比與成績對應方式，故其成績對應輸入至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可包含「跨科目」科目；惟不建議將成績對應於未列入之科目內。例如甲校高一下學期開設「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A」課程，該課程於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為「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A」，跨科目為物理及化學，故該「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A」成績可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化學，或擇一對應；惟不建議對應輸入於生物或地球科學科目成績內。

二、檢送本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 110 年第 9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